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81执319号

申请执行人：张占桥，男，1954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辛集市市府东大街27号国税局宿舍2-3-402室。

被执行人：宋兵船，男，196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辛集市天宫营乡南庞村建新街104号。

本院在执行张占桥与宋兵船债权人代为权纠纷一案中，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王小福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京州国际城西区A8-03-4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小福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京州国际城西区A8-03-402室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金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迎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